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刘伯仁先生、黄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收购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395.66万元收购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隆”）所持有的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环保”）21%股权；此外，在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资质调整内容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资质内容的批复文件条件下，同意公司向万兴隆支付人民币2,550.00万元。连同前次收购，公司取得富龙环保51%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3,745.66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订相关协议及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手续等事宜。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龙环保51%股权，富龙环保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9日